2026-2-86-0016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城乡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苏州市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11号楼

联系人：许爱琳

联系电话：0512-66360589

乙方（供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联系人：梁隽竹

联系电话：18862104110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JSWZ-C2026-0025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城镇空间品质提升规划研究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城镇空间品质提升规划研究。

（2）项目概况：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体检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完善空间品质提升工作体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城镇空间品质体检和城镇空间品质提升研究两部分。体检方面包含 12 次月度日常体检、不少于 5 次重点片区专题体检、小微空间体检；研究方面包含城镇空间品质提升工作经验总结和现状问题挖掘、重点任务研判和策略研究、项目库建设。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限可顺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合同价格包括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待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待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

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城镇空间品质提升工作体系研究、城镇空间品质提升体检评估、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重点任务研判与行动建议、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项目库构建。

（1）城镇空间品质提升工作体系研究

梳理 2025 年度相城区城镇空间品质提升工作整体情况，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工作推进难点和现存问题；梳理苏州市最新要求，明确区级重点工作目标，完善工作体系，包括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2）城镇空间品质提升体检评估

形成工作方案，以“日常巡检+专题体检”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体检评估，查找存在问题，进行综合研判，提出相城区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重点方向。

1）制定体检评估工作方案

围绕区级重点工作目标，明确体检重点、体检标准、体检形式、成果模板，形成体检计划，制定体检评估工作方案。

2）研判城镇空间品质现状情况

开展体检工作，通过日常巡检发现城镇空间在空间品质、城市道路、景观绿化、市容环境、公共交通等方面的共性问题；通过专题体检深入挖掘城镇空间在小微空间更新、游线打造、重点功能区品质等方面的深层问题。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城镇空间现状，形成具有针对性的体检结论。

3）提出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重点方向

根据体检结论，与区级重点工作目标进行比对，结合相关案例研究，明确提升重点方向。

（3）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重点任务研判与行动建议

1）确定重点任务

结合城镇空间品质现状情况和提升重点方向，明确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重点任务，包括任务目标、

任务内容、牵头部门。

2）提出行动建议

基于重点任务，提出深入具体、具有落地性的行动建议。

（4）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项目库构建

基于重点任务和行动建议，结合相城区实际，构建分级分类的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和实施时序，并提出近期实施项目建议。

2.成果要求

（1）服务成果须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甲方有关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2）提交甲方认可的最终成果 2 份。

（3）最终成果应装订成册，A4 规格，并提交成果电子文本一份（光盘）。

3.验收标准：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实际要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7.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3. 乙方应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4. 乙方应负责工作成果的编写，直至审批通过；

5. 按时参加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数据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 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包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3